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2,088,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2,088,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8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选举李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当选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088,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当选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乔志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其他说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